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54 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四段
201號

承辦人：江玉品

電話：037-558119 分機 1112

傳真：037-558195

電子信箱：230008@mlfd.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0400121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508070627內政部「大型活動管理論壇」計畫、內政部文(104D013501_104D2000895.doc、104D013501_104D2000896.pdf)

主旨：內政部訂於104年8月19日（星期三）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大型活動管理論壇」，檢送計畫1份，敬請派員轉知所管協會、團體及觀光遊樂業等踴躍報名參加，並依說明二於104年8月14日前完成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7日內授消字第10408224351號函辦理。
- 二、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fa.gov.tw>)最新消息或至下列網址報名：
<http://goo.gl/forms/rSYqM270IB>；或依附件格式以電子郵件傳送至awen@nfa.gov.tw彙辦。
- 三、本論壇會場不提供停車，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並建議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另政府機關全程參與人員，由內政部消防署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陸學習認證時數7小時。
- 四、檢附內政部公文乙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人事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立



1045615413

體育場、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政府行政處、苗栗縣政府政風處、苗栗縣政府計
畫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苗栗縣政府國際文
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苗栗縣政府
稅務局、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苗栗縣警察局

副本：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電子20152014檢閱記



內政部「大型活動管理論壇」計畫

一、目的

104年6月27日20時30分許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水上樂園舉辦彩色派對活動，噴灑彩色粉末（玉米粉），發生粉塵暴燃，造成參加活動之500多位民眾燒燙傷之重大事故。鑑於上述災例及人民生活水準提高，民眾對於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及民俗節慶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時因場地、設施不完備或秩序混亂等原因導致民眾傷亡，政府有必要重新審視國內大型活動之管理。

為廣納各界意見及經驗，依各地方政府先行就轄內民間辦理應列入申請許可之活動類型盤點結果，邀請學者、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等運動協會、各觀光遊樂業、文教藝術團體及民俗團體共同研討，以作為政府規劃大型活動管理之參考。本次研討議題以產、官、學等面向，就跨年晚會、2015臺灣燈會、宗教團體繞境、路跑、泳渡等運動、遊樂場區活動之安全管理及執行情形與國內外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與概況為主軸，進行專題報告與議題研討。

二、時間

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星期三），計1日。

三、地點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四、與會人員

- （一）邀請講座：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義聯集團、銘傳大學王价巨教授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邱文豐教授。
- （二）參加人員：中央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等運動協會、各觀光遊樂業、文教藝術團體、民俗團體等。

五、論壇議程

10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時 間	場次/內容			
08:30 ~ 09:00	報 到 (Registration)			
09:00 ~ 09:05	開 幕 式 (Welcome and Opening Ceremony)			主持人 內政部
09:05 ~ 09:10	行政院院長開幕致詞			
09:20 ~ 10:10	專題報告	專題一	國外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概況與作法 (09:20 ~ 09:40, 20 分鐘)	主講人 銘傳大學 王价巨教授
		專題二	臺北市跨年晚會 活動安全管理規劃及執行情形 (09:40 ~ 09:55, 15 分鐘)	主講人 臺北市政府
		專題三	高雄義大世界跨年晚會 活動安全管理規劃及執行情形 (09:55 ~ 10:10, 15 分鐘)	主講人 義聯集團 經營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張振武
10:10 ~ 10:30	茶 敘 Tea/Coffee Break			
10:30 ~ 12:00	議題研討	議題一	如何界定大型活動，是否均應納入管理？	主持人：內政部次長 邱昌嶽 與談人： 沈子勝教授 王价巨教授 教育部體育署 文化部 專門委員李世明 內政部 專門委員呂清源 內政部消防署 副署長陳文龍 交通部觀光局 臺北市政府 義聯集團 副主任委員張振武 中華民國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協會
		議題二	大型活動納管究由中央立法統一管理或由地方制定自治條例規範較為妥適？	
		議題三	大型活動發生災害時，應否開設應變中心？	
12:00 ~ 13:30	午 餐 (Lunch)			
13:30 ~ 14:20	專題報告	專題四	2015 臺灣燈會及宗教團體繞境 活動安全管理規劃及執行情形 (13:30 ~ 13:45, 15 分鐘)	主講人 臺中市政府

		專 題 五	路跑、泳渡等運動 活動安全管理規劃及執行情形 (13:45 ~ 14:00, 15 分鐘)	主講人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副秘書長 沈永賢
		專 題 六	大型活動防災安全管理 (14:00 ~ 14:20, 20 分鐘)	主講人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邱文豐教授
14:20 ~ 14:40	茶 敘 Tea/Coffee Break			
14:40 ~ 16:20	議 題 研 討	議 題 四	應採事先申請許可抑或備查作為管理方法？如採許可制應否辦理現場查核，另涉跨境應如何處理？	主持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主任 周國祥 與談人： 邱文豐教授 陳愛娥教授 內政部消防署 組長冷家宇 內政部營建署 副組長樂中丕 教育部體育署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副秘書長 沈永賢
		議 題 五	活動進行中如經公部門派員抽查發現有不符原許可安全管理事項，逕命令停止違反許可外有危害之虞之行為是否妥適？	
		議 題 六	內政部訂頒「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針對場地選定、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及管控、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措施(研訂相關緊急應變計畫)及特殊考量等安全管理項目，究應採概略性抑或明確性規定？	
16:20 ~ 16:30	休 息 Break			
16:30 ~ 17:00	綜 合 座 談			主持人：行政院葉政務委員欣誠 列席人：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周國祥 內政部 次長邱昌嶽 衛生福利部 次長 教育部 次長 交通部 次長 文化部 次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會議秘書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聯絡人：邱科長景祥、梁專員建文

電話：(02) 81959231 傳真：(02) 89114268

電子郵件信箱：cgh@nfa.gov.tw、awen@nfa.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8.10

內政部 函

4-105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31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4082243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CXUH0XCC(10408224350-1.doc、10408224350-2.xls、10408224350-3.doc)

主旨：謹訂於104年8月19日(星期三)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大型活動管理論壇」，檢送計畫、名額分配表及報名表各1份，敬請派員及轉知所管協會、團體及觀光遊樂業等踴躍報名參加，並依說明二於104年8月14日前完成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104年6月27日八仙水上樂園發生粉塵暴燃災例，民眾對於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及民俗節慶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時因場地、設施不完備或秩序混亂等原因導致民眾傷亡，政府有必要重新審視國內大型活動之管理。為廣納各界意見及經驗，爰辦理旨揭論壇，期能透過國內各界經驗之分享與交流，以作為政府施政及國內各界規劃大型活動管理之參考。

- 二、請依名額分配表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



火災預防科



苗消收	民國104年8月10日
第	12197

fa.gov.tw/) 最新消息或至下列網址報名：<http://goo.gl/forms/rSYqM270IB>；或依附件格式以電子郵件傳送至awen@nfa.gov.tw彙辦。

三、本論壇會場不提供停車，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並建議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另政府機關全程參與人員，由本部消防署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學習認證時數7小時。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民政司、營建署、警政署

副本：本部消防署（各組、室、中心、隊）

2018-08-10
交 08:55 章

內政部「大型活動管理論壇」報名表

◎日期：104年8月19日（星期三）

◎時間：詳如論壇議程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費用：免費

◎備註：

（一）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由本部統一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學習認證時數，7小時。

（二）論壇地點無法提供停車位服務，請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機關 (單位)						
參加 人員	職稱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用餐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註：請詳實填寫，俾利核對資料及通知報到，如未詳實填寫資料或未填者，無法報名成功者，造成個人任何損失，非屬可歸責本部責任事項，本部概不負責。

◎報名及確認方式：

- (一)自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4 日截止報名。
- (二)詳細填寫上開資料，以網路報名、傳真或 E-mail 至內政部（消防署）梁專員建文 電話：02-81959231 傳真：02-89114268 E-mail：awen@nfa.gov.tw；以傳真方式報名者，請來電確認；或至下列網址報名：
<http://goo.gl/forms/rSYqM270IB>。
- (三)本次論壇座位有限，額滿為止，敬請儘速報名。本部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之權利，並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前發送 E-mail 通知報到。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一、本部為辦理論壇報名相關業務，並確保報名人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服務機關（單位）、職稱、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E-mail 帳號等資訊。
- 二、報名人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刪除等權利。
- 三、報名人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人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無法參加本次論壇及影響各項相關權益。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報名人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部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